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虎簡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炳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軍偵字第53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空菸彈壹顆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第5行、第8至9行有關於「113年12月間某日、時」、「煙彈1顆」、「煙彈1顆」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113年12月間某不詳時日」、「菸彈1顆」、「空菸彈1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所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71號、97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間某不詳時日，在雲林縣西螺鎮市○○路000號前，向少年程○緯（00年00月生，姓名

詳卷)購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進而持有，而此等毒品成分雖於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公告增列為「毒品之分級及品項」之第一級毒品，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然於被告行為時，該等毒品成分僅經公告為第二級毒品，自應依其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刑之減輕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期間明確供稱：扣案的空菸彈1顆是我於113年12月中旬，透過通訊軟體FaceTime聯繫程○緯聯絡購毒事宜，由程○緯在雲林縣西螺鎮市○○路000號前和我銀貨兩訖。他是我的學弟，主要交通工具是一臺機車，電話號碼為09○○○○○○○○○(詳卷)，FaceTime暱稱叫「明○」(詳卷)，居住在西螺鎮福興宮附近等語。嗣員警依被告上開供述，於114年7月7日11時7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暨同行書，攜同程○緯到案說明，程○緯當場承認有販賣菸彈予被告施用之犯行，故而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以雲警螺偵字第1141001385號少年事件移送書，將程○緯販賣毒品之案件移送本院審理等情，有該分局115年7月6日雲警螺偵字第1150010735號函暨檢附之少年事件移送書在卷可佐，足見本案確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上手，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人體健康及社會戕害甚鉅，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非法持有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對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惟本院念及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其於本案發生以前，並未曾因涉刑事犯罪，而經法院為有罪科刑判

01 決或裁定執行觀察勒戒之紀錄，是本案應為其首次涉毒遭查
02 獲，難認其具有毒品惡習，在量刑上自應予以改過自新之機
03 會。基此，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
04 為現役軍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同時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扣案之空菸彈1顆，經送驗後，檢出殘留第二級毒品依托咪
08 酯、成分，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9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郭玉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趙于萱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0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軍偵字第53號

08 被 告 A O 1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A O 1 明知依托咪酯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
15 毒品，依法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
16 國113年12月間某日、時，在雲林縣西螺鎮市○○路000號
17 前，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價格，向程銘緯（另由警追
18 查）購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1顆而持有之。嗣
19 警因另偵辦毒品案件，於114年3月24日17時36分許，在其雲
20 林縣○○鎮○○里○○000號住處對A O 1 執行拘提，並經
21 其同意搜索上開住處，當場扣得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
22 彈1顆，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1 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
2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
28 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9 定。

30 二、按「現役軍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

理之。」陸海空軍刑法第7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於114年7月21日入伍服役，有個人電子兵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是其於服役前所犯上開持有毒品案件，即非現役軍人身分，應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蔡 勝 浩